

华南师范大学数学科学学院

聘请校外教育硕士导师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现人才资源的合理配置,提高办学效益,优化师资队伍的结构,建立以专职教师为主,专、兼职结合的师资管理模式,根据《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选聘条例》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校外教育硕士导师任职条件

第二条 校外教育硕士导师是指根据工作需要被我院聘用的、承担学院教育硕士、数学与课程论硕士和研究生课程班等的教学、课外实践和论文指导工作且不列入我校正式编制的校外人员或本校退休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校外教育硕士导师的任职条件:

(一) 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热爱学生,关心学生的全面成长、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协作精神,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二) 具有中学高级教师职称或以上,并有丰富的中学数学教学、科研和教育行政管理经历。

(三) 身体健康,能热心服务于本院的教学、科研和专业建设工作。

第三章 校外教育硕士导师的聘任

第四条 校外教育硕士导师聘任程序:

(一) 由学院教育硕士指导组组长推荐并填写《华南师范大学数学科学学院校外教育硕士导师审批表》(见附件2),将个人简历、工作经历、学历证明材料、教学经历和能反映其教学水平的相关材料、推荐意见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批。

(二) 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到会委员应超过全体委员的 $\frac{2}{3}$ (含 $\frac{2}{3}$),会议方为有效。获到会委员的 $\frac{2}{3}$ (含 $\frac{2}{3}$)以上赞成票,且超过全体委员 $\frac{1}{2}$ (不含 $\frac{1}{2}$)视为通过,可认定其具备教育硕士导师上岗资格。获上岗资格者的名单须在学院内发文公示7天,公示期内接受署名的书面异议,教育硕士指导组负责实施监督工作。

(三) 学院将新聘教育硕士导师上岗资格人员名单报送研究生院教育硕士办

公室备案。

(四) 签定聘用协议书，颁发聘任证书。与应聘人员签订一式三份的聘用协议书（见附件 3）；校外教育硕士导师的聘期由学院与应聘者协商确定。聘期在聘用协议书和聘书上注明，期满后自行解聘，续聘者需重新申报。

第四章 校外教育硕士导师的职责

第五条 校外教育硕士导师具有下列职责：

(一) 结合数学教育与数学史学科前沿领域的进展和社会实践，为教育硕士讲授最新的理论研究成果和实际运用情况；推动该学科领域内的课程结构调整、课程内容改革和教材建设。

(二) 承担课堂教学任务的校外教育硕士导师须严格执行教学进度，按照教学计划和大纲完成教学任务，认真备课，认真批改和讲评作业，做好学生辅导。

(三) 根据工作需要参加本学院数学教育与数学史团队的教学、科研活动，共同研讨解决教学或科研中遇到的问题。

(四) 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包括选题、开题、答辩等过程。

第五章 校外教育硕士导师的管理与考核

第六条 校外教育硕士导师的管理与考核由学院和教育硕士督导组组织实施。

(一) 校外教育硕士导师聘任后，由学院进行日常管理，向所聘校外教育硕士导师介绍学院学科、专业和实验室建设、教学和教学管理的情况，明确其担任的教学、科研或其他工作任务及要求，并提供有关的教学科研资料。

(二) 校外教育硕士导师教学质量的考核和评价由学院负责。学院建立校外教育硕士导师科学严格的教学质量管理制度，在聘期内对校外教育硕士导师进行教学质量的考核和评价，听取学生的反馈意见，并及时反馈给教师本人。

(三) 学院教育硕士督导组根据教学情况组织校外教育硕士导师参加教研活动，并作为对校外教育硕士导师考核内容之一。

(四) 校外教育硕士导师在任期间，如发现工作态度差、工作时间不能保证，经教育硕士督导组评估，并经指出仍无改进者，教育硕士督导组应提出明确的解聘意见，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后，学院予以及时解聘；有以下情形者，一经发现，学院无条件给予解聘：

- 1、用不正当手段谋取私利者；
- 2、道德败坏者；
- 3、损坏学校声誉和利益者；

- 4、严重违反我校教学、人事管理制度者；
- 5、其他严重违反学校有关规章制度、有严重违纪行为或违法行为者。

(五) 校外教育硕士生导师聘期期满前一个月，由教育硕士督导组提出续聘意见。

第六章 校外教育硕士生导师的报酬

第七条 校外教育硕士生导师指导教育硕士论文按本学院在聘教师的标准支付报酬。

第八条 校外教育硕士生导师给教育硕士、研究生课程班等讲课按校聘教授 100 元/节支付。

第九条 校外教育硕士生导师面向硕士生的学术报告按 600 元/场支付。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华南师范大学数学科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3 月 15 日起实行。

华南师范大学数学科学学院

2012 年 3 月 1 日

附件 1:

**华南师大数学科学学院校外教育硕士导师
信 息 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出生年月		职称 职务				
毕业院校		专业				
最后学历		最后 学位				
工作单位 及部门					联系 电话	
社会兼职情况						
学习经历						
工作经历						
主要特长						
教学经历(曾 讲授过的课 程、授课对象 及获奖情况)						
科研情况(曾 承担过的主要 课题及研究成 果及获奖情 况)						
备 注						

说明: 1. 请校外教育硕士导师提供本人身份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

2. 教育硕士指导组负责核实以上原件。

附件 3:

华南师范大学数学科学学院校外教育硕士生导师 聘用协议书

甲方：华南师范大学数学科学学院

乙方：姓名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年月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毕业院校 _____ 学历_____

学位_____ 专业_____ 职称_____

甲乙双方通过协商，根据《华南师范大学数学科学学院聘任校外教育硕士生导师暂行办法》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聘用乙方担任甲方校外教育硕士生导师，聘期为2012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二、甲方聘用乙方在聘期内担任校外教育硕士生导师工作并发聘任证书，根据《华南师范大学数学科学学院聘任校外教育硕士生导师暂行办法》向乙方支付工作报酬。并根据工作需要、国家的有关规定和甲方的可能条件，为乙方提供一定的工作条件。

三、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令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工作纪律、工作规程，根据《华南师范大学数学科学学院聘任校外教育硕士生导师暂行办法》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

四、发现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立即解除聘约：1、用不正当手段谋取私利者； 2、道德败坏者；3、损坏学校声誉和利益者；4、严重违反我校教学、人事管理等制度者；5、其他严重违反学校有关规章制度、有严重违纪行为或违法者。

五、在聘期内，甲乙双方如因特殊原因，要求解除聘约，需于 30 天前通知对方。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研究生处备案一份。

七、本协议签订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